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45  
23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0(d)

NOV 23 1979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奥地利：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3 号决议，其中载有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关于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迁往维也纳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第 31/194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3/181 号决议，

考虑到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妇女十年活动的联络点，而基金的工作是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希望见到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其业务基础——自愿金——为执行十年方案而从事的活动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扩展，

对基金支助的活动的扩张，提出和审查项目提案程序的改善，以及基金同联合国系统之间合作的加强，表示满意，

特别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同基金继续合作，注意到工发组织可对基金活动给予的宝贵支持，

1. 满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的各项决定；
2. 强调基金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保持合作；

3. 重申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的请求，要求秘书长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作为主管妇女问题的秘书处单位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拥有适当的人员和预算资源履行《世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职责；

4. 请秘书长在拨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资源范围内，确保基金获得适当的人员和预算资源，在必要时并请秘书长增拨经费；

5. 又请秘书长通过工发组织，为基金业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援助；

6. 请大会主席，按照第31/13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的规定，并在同区域国家集团协商后，任命五个会员国参加基金协商委员会，任期三年；

7. 希望基金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后继续执行业务；

8. 对最近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认捐的国家，表示感谢；

9. 强烈呼吁一切有能力的会员国考虑增加对基金的慷慨捐助，使它能够进一步扩展活动；

10. 请秘书长继续：

- (a) 就基金的管理情况和执行基金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每年提出报告；
- (b) 将基金每年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方案之一。